
監管概覽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為向如地方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等客戶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主要由三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營運，即萬成環保處理、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司須遵守香港法例。香港並無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特定法律或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僱傭保障及僱員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待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訂明的職業病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的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外地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如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患上該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為設立非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訂定條文而頒佈的條例。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不論（正式或臨時）僱員或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人士均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該條例，允許按照《僱傭條例》負責支付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抵銷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僱主有權以其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申請抵銷相關款項。於支付僱員相關款項後，僱主可攜證明文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申請從僱主供款為僱員所帶來的累算權益中退還有關款項。倘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不足以支付僱主應付的有關款額，則僱員有權向僱主追討差額。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是就為部分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而頒佈的法例。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最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28港元。自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0港元，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再次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中，擬剝奪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任何條文均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於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為工業經營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及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和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該條例，東主應僅可僱用持有該人士所從事相關工業經營有關的有效證明書的人士。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凡有工作在密閉空間內進行時，東主或承建商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該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對須就工人在

監管概覽

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而採取的措施作出建議。東主或承建商亦須確保，在任何工人進入密閉空間之前，危險評估報告內的任何建議均已獲遵從。東主或承建商還須確保，惟持有在某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工人可進入該密閉空間，並且進入密閉空間時其已採取所有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擁有人、承租人、租用人或任何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吊船承建商的人士（統稱「擁有人」）必須確保該吊船是根據相關條例的規定而進行維護及構建的。擁有人亦須確保任何經其授權使用吊船的人士均已獲得正規許可且該人士於工作時已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負責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須採取法定安全措施確保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任何人員的施工安全。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廢物收集當局可為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廢物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及《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規定，除非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牌，否則任何人或實體不得收集、移去及處置化學廢物、醫療廢物、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監管合規」一節。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規定：

- (a)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移去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監管概覽

(b) 廢物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移去住戶廢物的服務。

香港法例第354M章《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任何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人應遵守相關賬戶登記要求，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任何處置建築廢物的人應為有效繳費賬戶持有人，並支付該規例所規定的費用。

化學物質的貯存及使用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監管該條例列為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搬運，並載列與此等活動相關的發牌要求。

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了豁免獲取危險品搬運、貯存及使用牌照的危險品類別及數量。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將除害劑分為註冊及未經註冊兩類。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製造、銷售、要約銷售或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及未經註冊除害劑的發牌規定。註冊除害劑的使用方面，並非從事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註冊除害劑之行業或業務（無論是批發、零售或其他性質）的人士以及銷售、要約銷售、為銷售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為自用而取得的註冊除害劑的人士毋須取得牌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

監管概覽

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有關商標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未得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訂明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的事件，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行為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惟須在該等訴訟中提供擁有人擁有該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冒用該商標並將為擁有人帶來損失的證據。